

除在本公告另有界定外，長沙中聯重工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0年12月13日刊發的招股書(「招股書」)所界定的詞語在本公告中具有相同涵義。

按照中國有關出售國有股份的相關條例與國資委及社保基金的批文，我們的兩名國有股東湖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湖南發展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須向社保基金轉讓合共相當於發售股份數目10%（未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前為

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08(1)條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除《香港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載情況外，不會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

承董事會命  
長沙中聯重工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詹純新

香港，2011年1月6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詹純新博士及劉權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邱中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長琨先生、錢世政博士、王志樂先生及連維增先生。

\* 僅供識別